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貳、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第4345號）審查作業，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另該署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後，並未及時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知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使用環保標章之廠商於終止契約生效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使用環保標章。查「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第4345號）」之申請時間尚在禁止時限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察仍重新核發環保標章，顯有違失。

（一）依民國（下同）94年2月3日修正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23點及第26點規定：「執行單位對使用環保標章之廠商，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檢驗。前項抽查及檢驗結果，如未符合本要點或不合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得要求其限期改善，並於期滿後，實施複查，複查仍未符合規定者，執行單位應陳轉環保標章產品審議委員會（下稱審委會）審議後予以終止契約，並由執行單位予以公告」，「使用環保標章之廠商於終止契約生效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使用環保標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推動使用環保標章業務，依前揭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委託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下稱環境發展基金會）為

執行單位辦理有關事務。

(二)環境發展基金會執行環保署97年度環保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97年4月19日派員參加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於南寮運動公園舉辦之淨灘活動，發現先進環保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進公司）於現場銷售之「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標示之環保標章（標章編號3284）不符規定，其標示之主要功能「清洗衣物、洗流裡台/地板、洗廁所/浴缸、使化糞池更容易化糞/減少抽化糞池次數、洗汽車/有除鏽力、洗首飾、洗寵物」，遠超過環保標章據以授證之「洗衣清潔劑」，經通知改善未果，環保署先於同年5月21日召開之初審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建議終止先進公司之環保標章契約，續再提報同年6月2日環保署97年度第5次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終止先進公司之環保標章契約。然未及1年，先進公司復於同年9月30日向環境發展基金會提出「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產品環保標章申請，同年12月4日環保署召開初審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建議通過，續再提報同年8日環保署97年度第11次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產品環保標章申請，然顯已違反規定。

(三)次查前揭環保標章終止及重新申請整體流程，據環保署表示初審工作小組會議每次係由不同之3位審委會委員負責初審，將審核結果提報審委會大會審議，查環保署97年5月21日及同年12月4日召開之初審工作小組會議，負責之審委會委員並非同一批人，然環保署及環境發展基金會人員均有全程參與，並包括後續之審委會會議，惟審查結果竟無人發現違反規定，突顯環保署之環保標章審核管控過

程，顯有嚴重疏失。

(四)綜上，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使用環保標章之廠商於終止契約生效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使用環保標章。查「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第4345號)」之申請時間尚在禁止時限內，環保署及環境發展基金會人員均有全程參與初審工作小組及後續審委會會議，惟審查結果竟無人發現，環保署不察仍重新核發環保標章，顯有違失。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後，並未及時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知悉，且前揭通知契約終止之生效日係以回溯計算，致其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留有法律空窗期，亦有未當，應檢討改進。

(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銀)為政府指定之專責採購機關，負責辦理全國具有共通性需求特性之財物及勞務共同供應契約，其為配合政府執行「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政策，亦將環保標章產品納入共同供應契約內辦理，其所認定產品合格依據，端賴環保署核發之環保標章產品證書為信，故環保標章證書之有效性與否及各項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變動，環保署應與台銀保持密切聯繫，以避免發生契約爭議，合先敘明。

(二)先進公司生產銷售之「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3284)」因包裝標示功能內容不符規定，經環境發展基金會訪查發現後通知改善未果，環保署於97年6月2日召開之97年度第5次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決議，終止先進公司之環保標章契約，嗣經先進公司申復說明後仍維持原議，環保署方於同年8月4日以環署管字第0970058529號函通

知先進公司，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第3284號）證書自97年6月3日起無效，並副知台銀，惟終止生效日係以回溯方式計算。

(三)嗣先進公司再次提出「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產品環保標章申請，經環保署97年12月8日97年度第11次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惟經環保署會同環境發展基金會於市場抽樣發現，該產品PH值為10.5，超過規格標準規定（PH值應不大於9且不小於5），複驗仍超過標準，故環保署於98年6月19日召開98年度第7次環境保護產品審議委員會決議，再次終止先進公司之環保標章契約，續以98年7月13日環署管字第0980061061號書函通知先進公司，自98年6月19日起終止「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第4345號）」環保標章使用契約，查該署卻遲至同年7月22日方將前揭98年7月13日書函傳真予台銀知悉，其終止生效日亦係以回溯方式計算。

(四)此外，另據台銀表示，該行於97年11月4日獲廠商來函告知，環保署已通過最新的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未符合之環保標章產品，其環保標章將遭該署撤銷。該行乃於同年月6日電請環保署提供相關資料，該署爰將其97年8月27日環署管字第0970065806號公告修正之「環保標章洗衣清潔劑、洗碗精、洗髮精、衛浴廚房清潔劑、地板清潔劑、肌膚清潔劑及潤髮乳等7項產品之規格標準，自97年10月1日起實施」公文，傳真予該行知悉。

(五)綜上，台銀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業將環保標章產品納入其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內，其所認定產品合格依據，端賴環保署核發之環保標章產品證書為信。惟查，環保署於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環保

標章產品規格標準過程，並未及時通知台銀知悉，且前揭通知契約終止之生效日係以回溯計算，致台銀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留有法律空窗期，亦有未當，應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第4345號）審查作業，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26點「使用環保標章之廠商於終止契約生效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使用環保標章」規定；另該署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後，並未及時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知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